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6. 7. 22. 系務會議通過
87. 4. 28. 一修通過
87. 9. 21. 教務會議核備
89. 10. 24. 二修通過
90. 01. 16教務會議核備
94. 12. 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03. 28教務會議核備
100. 9. 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10. 12教務會議核備
103. 1. 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4. 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9. 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09. 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01. 1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為70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修習本系教師開授課程者，同意課程抵免。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之課程，若本系無教師開授，則不得申請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上限，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第四條 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案件，由本系相關課程該學年之授課教師審查或課程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學生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70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